**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采购编号：** | **NH-TS2020-019** |
| **项目名称：** | **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采购单位：宁海县强蛟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_Toc17909)

[第二章 采购需求](#_Toc2138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6052)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24970)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_Toc2739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336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http://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08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H-TS2020-019**

项目名称：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298.1264万元/年，三年共计894.3792万元

最高限价：298.1264万元/年,三年共计894.3792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年限 | 预算单价（人民币万元） | 预算总价（人民币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 1 | 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 | 298.1264 | 894.3792 | 详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投标人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具体以开标当天统一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为准】，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则否决其投标资格。如出现不可抗力无法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如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售价：无。

供应商需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注册登记，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的正式供应商。尚未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供应商于2020年08月13 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2020年08月13 日09:00时（北京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至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包括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或纸质备份投标）的，投标无效。

3.如因系统或部分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而采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线下评审程序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4.开标时间：2020年08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5.开标地点：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五楼，详见五楼大厅公告）。

6.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0年 08月13 日09点3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0年08月13日09点3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使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或使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评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两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编制投标文件相关事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400-881-7190或政采云服务专员电话0574-65131830。

（2）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3）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当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即转为线下评标。若在此种情况下，由于供应商未提供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而导致该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如本项目改为线下评标，供应商须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指定电子邮箱。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箱（2416897304@qq.com）进行收发。

1. 肺炎防疫期间，请各供应商遵守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项防疫措施规定。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单位：宁海县强蛟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宁海县强蛟镇振兴街

联系人： 陈先生

电话：13516789103

采购代理机构：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海县时代大道178号)

联系人：胡云燕

联系电话：0574-82533300

传真：0574-533300

监管部门：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4-65265668 传真号码：0574-65265612

本公告如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附：中标服务费帐号：

开户单位名称：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帐 号： 60010122000570946

**注：本项目实施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开标。请投标人仔细查阅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特此提醒！**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招标内容**

|  |  |
| --- | --- |
| 子包号 | 一 |
| 招标内容 | 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具体内容见采购要求 |
| \*1.服务期限 | 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2、付款方式 | 1. 宁海县强蛟镇镇区保洁经费：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
2. 宁海湾区块保洁经费：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
 |
| \*3、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单位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4、合同终止 | 1、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单位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2、由于中标人与上一年度保洁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保洁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5、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1）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设施发生变更的，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2）国家上调最低工资标准和养老保险标准的，不再另行追加保洁服务费；（3）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保洁服务费。 |
| 6、服务内容 | 详见采购要求 |

1. **招标要求**
2. **项目要求**

1.通过本次公开招标，促进保洁质量考核体系的完善。一是各类保洁项目作业要求的标准化，二是考核内容的标准量化，三是考核分与保洁经费的挂钩。

2.通过本次公开招标，促进各保洁公司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要全面落实保险保障、健全安全作业规范、加强宿舍安全管理。

3.要求各中标保洁公司必须按以下保洁作业要求进行道路人工清扫、垃圾清运、垃圾桶清运等环卫保洁工作，并遵守相关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考核制度。

1. **保洁内容**

1.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内容：

1. 道路保洁（含绿化保洁）：包括保洁范围内道路、公园、公共厕所等清扫保洁、绿化保洁等.。
2. 果壳箱的保洁、清洗和保管：保洁范围内果壳箱统一交由中标单位负责保洁、清洗、保管并纳入考核内容，如有缺少、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合同期结束时由中标单位按足额数移交给镇政府。

（3）负责运输垃圾桶：镇区现有果壳箱33只、生活垃圾桶保洁清运146只及厨余垃圾桶353个（详见附件三：各自然村厨余垃圾桶数量清运表），垃圾桶一并交由中标单位负责运至中转站并纳入考核内容。

（4）垃圾收集及清运：负责将清扫出来的垃圾和果壳箱清理出来的垃圾装桶运送至垃圾待运点或镇中转站。

（5）垃圾分类行动配合：培训及指导保洁员做好垃圾分类工作，镇政府统一安排后，企业开展垃圾分类工作，企业垃圾桶应按分类要求清运至镇中转站。

**（三）招标范围、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及预算费用**

**1）招标范围及预算费用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服务范畴 | 所属面积 | 项目预算（万元/年） |
| **镇区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 |
| 镇区卫生道路保洁 | 二级道路保洁85680㎡ | **155.7445** |
| 三级及以下道路保洁56760㎡ |
| 绿化带保洁28240㎡ |
| 垃圾收集清运（垃圾处理中转站管理） | 果壳箱保洁清运33只 |
| 生活垃圾桶保洁清运146只 |
| 厨余垃圾桶保洁清运353只 |
| 公共厕所10座 |
| 垃圾池7座 |
| 厨余生化机管理2台 |
| 2600平方米垃圾中转站1座 |
| 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清运 |
| **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 |
| 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 | 二级道路保洁179113㎡ | **142.3819** |
| 绿化带保洁58387㎡ |
| 陈桥线路 |
| 宁海湾大道卫生托管劳务费及绿化维护 |
| **合 计** | **298.1264** |

**2）人员配置要求**

**1、基本要求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最低人员配置数量（人)** |
| **一** | **道路及绿化保洁** | **30** |
| **二** | **果壳箱、垃圾桶清运人员** | **6** |
| **三** | **垃圾池清运人员（铲车司机、拖拉机司机）** | **2** |
| **四** | **中转站管理人员（倒桶、洗桶、分拣、厨余生化机、打压机）** | **3** |
| **五** | **公共厕所** | **1** |
| **六** | **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清运** | **3** |
| **七** | **陈桥线路** |
| **八** | **宁海湾大道卫生托管劳务费及绿化维护** |
| **合 计** | **45** |

说明:

\*1、“最高限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维修费、燃油费（包括设备、使用车辆的）、措施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的全费用单价，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本表格的最高综合单价，否则将将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98.1264万元/年（包括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和企业税金等所有费用），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无效标处理。

**\*4、供应商必须按不少于上述人员的数量进行配置，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所配备人员的中男性保洁人员90%的年龄均不得超过65周岁，所配备人员中的女性保洁人员90%的年龄均不得超过55周岁。**

**4.1人员管理要求**

（1）身体健康，无品质性疾病；

（2）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3）所有保洁工作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应佩戴上岗证上岗（清扫保洁人员工牌号要与保洁车辆编号一致）并按照规定统一着装，上装须有安全反光标志，佩戴工作帽，注意仪表；

（4）着装要干净整齐，无破损，不得穿拖鞋、赤膊作业。

（5）作业时不得大声喧哗，尤其是清晨、夜间作业时段应尽量控制作业音量。

（6）清扫保洁过程中，遇到乱扔、乱吐痰等不文明现象时，应用文明、礼貌用语及时劝阻。

（7）应遵守劳动纪律，不得擅自离（脱）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不得擅自聚岗、坐岗，不与他人闲谈、争吵，不得有偷盗现象。

（8）不得利用工作之便检卖物品、干私活等。

（9）清扫保洁人员发现保洁路段存在设施缺失、损坏等其它不安全因素时，应及时上报。

（10）严禁作业人员酒后上岗。

（11）做好作业工具的日常清洗保养，延长工具使用寿命。

（12）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4.2、岗位培训要求：**

（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4.3、文明作业安全管理**

1、清扫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执证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地点应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特殊情况作业时，需在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2、清扫保洁人员清洗、冲刷道路以及冬季雪天作业时应注意自身安全，谨防跌倒。

3、清扫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垃圾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4、驾驶员、操作员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5、车辆应有序停放在指定场地指定位置，并服从场地管理员的统一调配。

6、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

7、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8、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机扫作业时，应喷水压尘。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

**4.4、车辆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种类 | 车辆配置最低数量（辆） |
| 一 | 铲车 | 1 |
| 二 | 拖拉机 | 1 |
| 三 | 洒水车 | 1 |
| 四 | 垃圾收运车（桶装垃圾运输车） | 1 |
| 五 | 三轮车 | 14 |
| 合计 | 18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垃圾清运车辆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车辆配置最低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中标人对所需车辆全部自行出资购置，新购车辆规格、型号、品牌应经招标人核准。在合同期内车辆使用期限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中标人需及时更新换代，另外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环卫作业需求时，中标人须增购作业车辆，弥补机械作业量不足，保洁费用不作调整。（车辆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

保洁所需的车辆、生产耗材及维修费用等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

**\*5、人员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在进驻日前内全部配置完毕。供应商必须派一名管理人员作为现场项目经理常驻项目现场，实际到岗天数每月不得少于15天。**

**\* 6、**中标单位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加保险，并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7、原先进行强蛟镇镇区保洁的保洁工人，因保洁市场化需要，承包供应商应优先考虑原有保洁工人进行本保洁项目的保洁工作。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内做出相应承诺。**

**四、**根据《宁波市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和作业规范》（DB3302/T1015-2009）、《宁波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标准》（DB3302/T1016—2010）、《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办法》《宁波市中心城区“道路清爽行动”考核评价标准》《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关于发布2019年度宁波市企业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及2018年度人工成本信息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53号）、《宁海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发〔2017〕76号）、《关于公布宁波市2019年度社会保险费征缴和待遇计发依据的通知》（甬人社发〔2019〕31号）等相关文件和制度规定。测算如下

**4.1、工人工资福利标准包含如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成本项目 | 组成 | 说明 | 金额 | 总计 |
| 现金 | 基本工资 |  |  |  |
| 环卫岗位津贴 |  |  |  |
| 夏季高温费 |  |  |  |
|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  |  |  |
| 单休日加班费 |  |  |  |
| 福利保障 | 福利 | 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 |  |  |  |
| 体检 |  |  |  |
| 社会保障费 | 基本养老保险 |  |
| 基本医疗保险 |  |
| 失业保险 |  |
| 生育保险 |  |
| 工伤保险 |  |
| 住房公积金 |  |
| 合计 | （元/人/年） |

说明：1、\*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低于宁海县最低工资标准。

2、道路清扫保洁人员的工资与中转站管理人员、厨余生化机管理人员和其他种类工作人员的工资分别计算。

**4.2、生产资料情况**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春、秋装 | 2套/年 |  |  |
| 冬装 | 2套/年 |  |  |
| 反光背心 | 2套/年 |  |  |
| 手套、毛巾、肥皂、雨衣、雨鞋等 | 1套/年 |  |  |
| 夏季防暑用品 | 1套/年 |  |  |
| 扫帚（含畚斗等） |  |  |  |
| 合计 | 元/人/年 |

\*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或少于以上人均生产资料配备数量。

**4.3、垃圾清运、机械洒水、机械清扫（如有）费用测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车辆类型 | 金额（元/辆/年） | 数量 | 合计 |
| 1 | 油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车辆保险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车辆维护保养费、轮胎更换等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年检费 |  |  |  |
| 5 | 车辆折旧费 |  |  |  |
| 6 | 税金 |  |  |  |
| 7 | 管理费及利润 |  |  |  |
| 8 | 安全费用 |  |  |  |

说明：车辆类型指用于本项目投入的所有机械车辆的总称。投标人必须将每一类机械车辆的费用进行测算。

**五、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面积及范围表**

**1.强蛟镇镇区具体道路保洁面积及范围**

|  |
| --- |
| **二级道路** |
| 路名 | 起点 | 终点 | 面积（m2） |
| 中央路 | 电站 | 团结路交界 | 12600 |
| 普头路 | 下栏坝 | 小小超市 | 17000 |
| 振兴街 | 后角岭 | 临港宾馆 | 9600 |
| 团结路 | 临港宾馆 | 电厂消防队 | 8000 |
| 新西南路 | 信用社 | 新西渠桥小店 | 10525 |
| 船厂新田路 |  |  | 3680 |
| 石子路 | 卫生院 | 普头路 | 8000 |
| 新西路 | 南瓜湾 | 新西西路 | 3360 |
| 大井路 | 大礼堂 | 大井东路 | 3500 |
| 普陀小路 | 老食品厂 | 外岙庙 | 4250 |
| 峡山老村庄内道路 | 回龙村、和盛村、中心村、前程村 | 2940 |
| 西山小路 | 南瓜湾 | 尤思利屋边 | 1225 |
|  | 大井西路 | 成人学校 | 1000 |
| 合计 | 85680 |
| **三级及以下道路**  |
| 路名 | 起点 | 终点 | 面积（m2） |
| 大井西路 | 大井-------老菜场停车场-------大礼堂 | 2800 |
| 大井东路 | 大井东路1号-33号；18号--92号；153号-161号 | 1120 |
| 大井北路 | 樟树脚-------大井北路99号 | 480 |
| 中心路 | 中家路 | 老公社 | 700 |
| 和盛路 | 2号-22号老公社岭 | 老学校 | 1300 |
| 西寺 | 云娟海鲜 | 老人协会 | 2900 |
| 头寺 | 军民苍 | 团结路 | 1800 |
| 普头路 | 百姓超市 | 西山公园 | 10300 |
| 回龙 | 外岙庙 | 尤氏宗祠 | 920 |
| 新田路 | 船厂岭顶 | 秀才屋边 | 1000 |
| 东园井 | 东园井 | 岭顶 | 1600 |
| 后角岭 | 三角店 | 码头后角岭脚 | 740 |
| 新田西路 | 新西桥头 | 新田西路187号 | 3600 |
| 新西北路 | 老七超----西山公园 太公坟---岭顶 | 3000 |
| 南瓜湾 | 南瓜湾30号 | 南瓜湾87号 | 600 |
| 新西南路后 | 天天宾馆 | 小学围墙 | 3840 |
| 振兴街 | 振兴街 | 博物管旁边 | 1680 |
| 中央路 | 幼儿园 | 学校教委 | 1740 |
| 农民公寓 |  | 4600 |
| 西山公园 |  | 8800 |
| 新西渠河道 | 人行道 | 3240 |
| 合计 | 56760 |
| **绿化带保洁面积** |
| 道路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面积（平方米） |
| 振兴街 | 后角岭 | 临港宾馆 | 2400 |
| 下兰坝 |  |  | 1960 |
| 普头路花坛 |  |  | 40 |
| 新西南路 | 信用社 | 新西渠桥小店 | 1860 |
| 团结路 | 临港宾馆 | 电厂消防队 | 4800 |
| 西山公园 |  |  | 8800 |
| 农民公寓 |  |  | 380 |
| 新西渠河道 |  |  | 8000 |
| 合计 | 28240 |

**2、宁海湾区块具体道路保洁面积及范围**

|  |
| --- |
| **二级道路面积** |
|  | 道路名称 | 长（m） | 宽（m） | 面积（m2） |
| 1 | 望岗路（临港公路-陈桥线） | 1005 | 24 | 24120 |
| 2 | 滨湖西路 | 2038 | 24 | 48912 |
| 3 | 16米规划路 | 627 | 16 | 10032 |
| 4 | 纬二路 |  549 |  13 | 7137 |
| 5 | 北湖西路 | 499 | 24 | 11976 |
| 6 | 纬三路 | 381 | 16 | 6096 |
| 7 | 经五路 | 529 | 24 | 12696 |
| 310 | 16 | 4960 |
| 8 | 国华路 | 2216 | 24 | 53184 |
| 合计 | 179113 |
| **绿化带保洁面积** |
| 滨湖西路 | 中间花坛（矩形花坛4个） | 12\*10\*4 | 480 |
| 中间花坛（竖行花坛7个） | 126\*1.4+32\*2 | 240.4 |
| 中间花坛（圆形花坛1个） | 3.14\*25\*25 | 1962.5 |
| 滨海路（北新建材南面） | 490\*8.7+490\*4.6 | 6517 |
| 北新建材北面 | 185\*3+185\*3.3 | 1165.5 |
| 无名路 | 115\*3.7+115\*3.7 | 851 |
| 嘉瀚环保、嘉盛户外用品（东面） | 34\*5+200\*37+236\*20 | 12290 |
| 嘉盛户外用品、铜业公司（东面） | 170\*18 | 3060 |
| ABC厂（东面） | 198\*30+62\*37 | 8234 |
| 和宝盛包装（东面） | 79\*20+71\*37+56\*35 | 6167 |
| 物流厂（东面） | 262\*20 | 5240 |
| 浙能催化剂技术厂绿化 | 137.3\*1+0.25\*3.14\*60\*60 | 2963.3 |
| 北欧家具厂绿化 | 780+100+137\*1 | 1017 |
| 普利凯建筑有限公司南面 | 300\*6+400\*10+200\*12 | 8200 |
| 合计 | 58387 |

**五、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作业标准及考核细则、项目其他要求**

**5.1 镇级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作业标准：**

（一）道路保洁

1、机扫清洗要求：机扫频次≥1次/日、清洗频次≥1次/1周。

2、道路保洁范围确定为墙根到墙根；两边为农田的公路保洁范围为路基可视范围以内。

3、公路保洁作业、沿街十字路口垃圾必须扫至规定地点并进行清理转运。

4、所有路段每日全面清扫2次，首扫在早上7:30时前结束，二扫在下午4点前结束；达到“四无五净”

路面普扫质量要求

|  |  |
| --- | --- |
| 保洁等级 | 质量要求 |
| 二级 | 路面基本见本色 | （五无五净）：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

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面积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量的50%。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果皮（片/1000m2） | 纸屑塑膜（片/1000m2） | 烟蒂（个/1000m2） | 痰迹（处/1000m2） | 污水（m2/1000m2） | 其它（处/1000m2） | 滞留时间（分） |
| 二级 | ≤6 | ≤6 | ≤8 | ≤8 | ≤0.5 | ≤2 | ≤40 |

5、大桥桥面的保洁质量应与所连接的道路保洁质量标准相同，阶梯、扶手、栏杆等附属物应干净整洁，无乱贴、乱画。

6、早上8时后进行动态保洁，限时清除保洁区域内的零星垃圾、白色废弃物，加强巡回保洁力度，保持街道（人行道）整体整洁。

7、具体保洁要求：

7.1主干道和次级道路：

7.1.1路面无明显垃圾，无杂物堆积，无积沙积水，每周冲洗一次，路面见本色。

7.1.2道路两侧无生活垃圾留存，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保持整洁。

7.1.3道路两侧绿化带、树穴内无枯干树枝等垃圾留存。

7.1.4交通隔离栏、排水沟、侧石、桥洞等道路设施整洁完好。

7.2公园广场环境：

7.2.1公共设施和健身器材完好，走廊、立柱、地坪无明显破损。

7.2.2保洁及时，垃圾桶无满溢、破损现象，环境整洁优美。

**5.2道路保洁车辆**

**1）机械化清扫车（如有）**

1、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2、作业时先检查主刷子落地高度，一般降至刷苗稍压地面为合适，吸口调整到不遗漏为宜，并开启双跳灯。

3、作业不扬尘、不漏土，清扫后路牙无浮土，地面干净整洁无污物。

4、作业时注意清扫速度，清扫路牙子时不得超过12公里/小时；清扫路面时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微型机扫车不超过8公里/小时。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

5、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及时加水、卸土。

6、完成清扫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2）洒水车**

1、车辆外观整洁、无破损；性能良好、无故障；车身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2、每日凌晨道路普扫前要落实洒水作业，交通早晚高峰期间（上午7:15－8:45，晚上17:30－18:45）,禁止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

3、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5km/h，洒水车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气温低于3度时暂停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4、驾驶员要到指定地点加水。

5、完成洒水作业后，要对车辆进行清洗和日常保养、加油、填路单，有故障及时报修，保证次日的正常用车。

**3）垃圾运输车辆**

1、作业车辆干净整洁（不准安装外挂袋），保持安全正常运转，定期维护。

2、垃圾运输车车身应印刷公司名称、编号，字迹清晰、整洁

3、作业时车辆应靠边停放，不能太靠近车行线。

4、车辆上的作业工具应摆放整齐，不能对交通安全产生影响。

**5.3公厕管理**

1、公厕免费向市民开放。

2、公厕卫生质量应达到：内外环境、设施、设备保持经常性整洁卫生，天棚四壁、窗台、门沿、管理房无积灰无蜘蛛网，便池（斗）无尿碱迹、沟（槽）无堵塞，厕内基本无臭，地面无积水，蹲坑及挡板上无粪迹、痰迹、污迹，坑槽、倒斗、便斗无污迹。

**5.4堆积物清理**

1、及时清理保洁范围内路边的垃圾等堆积物。

2、及时清除保洁范围内的乱张贴、乱涂写和乱刻画等现象（主干道和次级道路：交通隔离栏、排水沟、侧石、桥洞等道路设施整洁完好，无乱张贴、无涂写等现象）。

3、及时清理及回收保洁范围内三米硬化道路等，各类废弃物必须统一回收至规定回收点。

**5.5、垃圾桶、果壳箱的清洗和管理**

1、每天一次清洗保洁。

2、垃圾桶、果壳箱无破损、无垃圾外溢，桶体、箱体整洁。

3、收集人员故意损坏、破坏垃圾桶，由保洁公司全额赔偿。

**5.6、垃圾收集及清运**

1、垃圾收集容器如垃圾桶、果壳箱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完好率应不低于98%。

2、应定位放置，摆放整齐，设置点及周围2-3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应随脏随擦，内外整洁无污物、无痰迹、无尘土、无蛛网、无乱张贴涂画。

4、每日巡回清理垃圾收集容器，不满不冒，周围不得堆积垃圾和杂物，清理的垃圾，运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清理完后要清洗、消毒箱体，保持箱体干净整洁无污物。

5、垃圾收集清运保洁人员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一天收集保洁二次，垃圾应直接送至垃圾中转站，做到垃圾不满溢，车走地净；垃圾收集点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清运垃圾时禁止沿途抛撒垃圾和滴漏污水。

6、垃圾桶应每日清洗，保持经常性清洁、完整，不得有明显的污物，每日清运后要对垃圾桶周围地面进行冲洗。

7、垃圾桶周围打扫干净，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垃圾，保持垃圾桶周边干净。

8、蚊蝇孳生季节要对垃圾收集容器定时喷洒灭蝇药物（4、5、6、7、8、9、10月）。

**5.7、重要公共场所等保洁**

1、保洁人员要求服装整洁、仪态端正、用语礼貌、操作规范。每天做好办公楼、停车场、食堂等的卫生打扫工作，保持整洁无卫生死角。通过日常保洁工作，使公共环境和公共部位整洁，公共设施洁净、无异味、无破损。

2、垃圾桶、果皮箱要及时收集和清洗。

3、在雨、雪天气应及时对院内道路积水、积雪进行清扫。

4、公共空间及时清扫，随时保持干净整洁。

**5.8、道路保洁作业与安全要求：**

1）道路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上岗，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

2）道路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闲置空地等处，必须运送指定地点。

3）机扫、洒水车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禁止带故障运行。（如有）

4）机扫、洒水车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机扫作业时，应喷水压尘。冲洒水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和车速，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如有）

5）机扫、洒水车驾驶员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如有）

**5.9、垃圾清运作业要求**

1、垃圾清运人员必须具备爱岗敬业，认真负责的态度，吃苦耐劳的精神，每天按时完成垃圾清运任务，及时擦洗垃圾桶。

2、清运车必须做到密闭化，篷布遮盖严实，运输过程不得扬撒、泄漏。要经常清洗车辆、检修车辆，保持整洁、卫生和完好状态。

3、清运人员必须做到车走地净，保持垃圾池和垃圾桶周边（约10米区域）无垃圾、杂草、装修垃圾、建筑垃圾。必须爱护垃圾池、垃圾桶、中转站设备等环卫设施，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卫生。

**5.10 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清运**

主要负责对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巡视过程中发现的体量较大的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如床、沙发、木板等)，或环境卫生集中整治需要清理的装潢和建筑垃圾进行清运，不得有中转点满溢的现象。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由中标单位负责配置，将各中转点的建筑垃圾和大件垃圾运往业主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根据建筑垃圾与大件垃圾日产日清的原则，每月集中清运不少于2次，每次清运时间不少于1天，同时根据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严禁同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混装混运。

**六、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考核方法：《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环境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评分表》（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的为准）**

**1、考核机制**

建立承包人每日自查、 采购人考核全面巡查的三查制度 （日常巡查、 抽查，空档时间突击检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公司积极性，又便于考核公司的各方面工作。采购人根据每月考评结果，作出综合考核评价意见，发放每月承包经费。

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实行动态保洁，考核时间7：30——17：00，每天7：30时前必须打扫完毕。验收标准：承包方应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废弃物控制指标要求、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和《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环境卫生管理标准》等文件标准，每月月底镇政府按上述标准对环境保洁工作进行验收。

**2、考核办法**

1）按合同款总价的5%作为年度考核金，即合同款总价\*5%=年度考核金。根据月度分数和年终考核分数综合评定，实行百分制，考核分数达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拨款年度考核金；考核分数80-94分的，按“年度考核分数/100分\*年度考核金”的额度拨付；考核分数80分以下（不含80分）的，不予发放年度考核金。

2）余下的95%按月度考核拨付，月考核基数=合同款总价/总服务期。

3）考核分与保洁经费的挂钩，每月实行百分制考核，满分为 100 分。具体情况如下：

（3.1）检查分达95分以上（含95分）的，全额支付当月经费；

（3.2）检查分90-95分（不含95分）按“月考核分数/95分\*月考核基数”的额度拨付,例如月考核分为93分，当月拨付公式为：93/95\*月考核基数；

（3.3）检查分80-90分（不含90分）的按“80%\*95\*月考核基数”拨付；

（3.4）检查分80分以下（不含80分）的，暂停当月资金，待整改到位，考核分数达80分以上，并经镇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拨付。

4）连续两个月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的视为违约，镇政府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押金。

5）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点名通报批评的（包括本、上级媒体曝光），每次扣 0.3万元，并在一年内出现三次被宁海县委、县政府或大整治办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拔当月保洁经费。

7）承包款暂留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该承包年度末按上述规定一次性结算付款。

**3 项目其他要求：**

1、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

2、必须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交通事故，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承包单位不得合包、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分包。

4、承包期限内，本项目的设备设施清单中的果壳箱、垃圾桶等设施设备如发生人为减少及损坏的，承包人应予以及时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因不可抗力（台风、洪水等）原因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妥善处理，承包单位负责安装。同时承包人要加强对垃圾桶放置位置和牢固程度的检查。承包单位要加强员工教育，防止出现偷窃垃圾桶卖给企事业单位的现象，如经查实有该现象，除重新添置垃圾桶外另按损失额的5倍进行罚款。

5、承包单位应定期向采购单位提供保洁管理计划及有关措施，按要求及时向采购单位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以便采购单位进行监督考核。

6、承包单位在搞好日常保洁、清运等工作的同时，必须配合采购单位参加市、区布置的各项节目或重大活动的临时布置任务（由镇政府通知，在合理时间内负责清洗、清理、清扫）。

7、承包单位不得无故拖欠本项目配置员工的工资，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拨付保洁服务经费。

8、项目运行期：运行期间，采购单位随时组织考核评审小组根据考核标准和打分细则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如连续三次或累计五次或二个月份考核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该承包人承担；且该承包人不得参与该项目下一轮的招投标活动。

**附件1 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工作评分表**

|  |
| --- |
| 检查时间： 年第 季度 月份检查性质：□科室检查 □第三方考核 □社会力量监督检查(两代表、村干部、志愿者等) |
| 考 核 内 容 | 分值 | 得分 |
| 公司管理运行体系情况（6分） | 环卫设备、保洁员数量到位，人员工资福利、考核制度等按要求执行，保洁员统一着装，着装不整齐、不整洁、不规范每人次扣0.5分 | 3 |  |
| 日常清扫包干区明确、巡查记录完善、资料台帐齐全，每月将保洁员包干区情况、社保缴纳情况、保洁自查情况等报给镇社会事务办 | 3 |  |
| 镇内环境整洁（30分） | 主次道路、重要公共场所的保洁人员划分、保洁时间到位,发现1处未到位扣1分 | 8 |  |
| 主次道路路面干净整洁，沿街商铺、市场周边干净整洁，车站、公园、停车场等公共场所保持清洁卫生，无成堆垃圾，无陈旧垃圾，发现1处未到位扣1分 | 12 |  |
| 绿化带、路两侧内无垃圾、杂物，发现1处未到位扣0.5分 | 5 |  |
| 公共厕所保持地面干净，无积水，洗水台干净、无异味，发现1处未到位扣1分 | 5 |  |
| 宁海湾区块环境整洁（25分） | 主次道路、厂区清运的保洁人员划分、保洁时间到位,发现1处未到位扣1分 | 10 |  |
| 主次道路及绿化带干净整洁，无成堆垃圾，无陈旧垃圾，发现1处未到位扣1分 | 15 |  |
| 横幅及牛皮癣清理（6分） | 破损横幅及时清理，发现1处未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 牛皮癣动态巡查，清除及时，发现1处未到位扣0.5分，成片扣2分 | 3 |  |
| 垃圾清运处置情况（8分） | 果壳箱垃圾归置入桶，无满溢现象，定时清运，发现1处未到位扣1分 | 4 |  |
| 垃圾桶、果壳箱及周边保持干净整洁，发现1处未到位扣0.5分 | 4 |  |
| 应急行动落实情况（5分） | 在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到位，并无条件配合镇里做好相关集中整治工作 | 5 |  |
| 加扣分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视情节轻重酌情扣除分数：1、无特殊原因在保洁区域内发现较大面积的生活垃圾堆积、超2小时未清理的，一处扣0.5分；2、环境卫生方面被镇政府及县以上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镇级主要领导批评一次扣1分，县级扣2分，市级扣4分，省级扣8分，扣分不封顶；3、被群众、村干部举报、网络曝光，未及时整改消除影响的，每次扣0.5分；4、具有其他不良环境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扣除。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奖励加分：1、镇区环境卫生质量受到镇主要领导公开表扬，每次加0.5分，县市省级以上领导表扬的加分翻倍；2、在上级各种卫生检查中，检查结果在全县排名前三的，每次加1分，市省级以上翻倍加分；3、镇区环境卫生受到县级以上官方媒体正面宣传，社会影响良好的，每次加1分，市省级以上翻倍加分。 |  |
| 合计 | 80 |  |
| 检查组签名 |  | 日期 |

**附件二：强蛟镇垃圾中转站管理考核月度考评表**

|  |
| --- |
| **垃 圾 中 转 站 考 核 表** |
| 站名： 考核月份：  |
| 作业管理8分 | 1 | 做好消杀、消毒、除臭，保持基本无蝇 无臭，严禁焚烧共1分 | 扣分 | 扣分说明 |
| 2 | 保持站内墙面、门窗、地面、清洁无积污共1分 |  |  |
| 3 | 清洗坑底共1分 |  |  |
| 4 | 无乱堆乱放垃圾杂物，场内禁捡垃圾共1分 |  |  |
| 5 | 计量做到公平、公正，工作人员不得中途离岗、缺岗共1分 |  |  |
| 6 | 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积压过夜，箱满汇报共1分 |  |  |
| 7 | 保持站内、站外环境整洁干净（渣土中转清理共1分） |  |  |
| 8 | 及时清洗红桶，做到内外整洁并且摆放整齐共1分 |  |  |
| 设施维护6分 | 1 | 运作设备、操作工作台保持干净、清洁共2分 |  |  |
| 2 | 发现机械异常现象，停车及时汇报共1分 |  |  |
| 3 | 检查螺栓、液压、油箱、阀门；管道坏及时修理共2分 |  |  |
| 4 | 设备维修按标准，做好修后记录共1分 |  |  |
|  安全管理6分 | 1 | 应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安全生产相关教育、消防演练共1分 |  |  |
| 2 | 制定故障、事故的相关应急预案。根据《整改通报》的要求，在整改期限内整改的，否则扣分加倍共1分 |  |  |
| 3 | 操作工应取得相应资格并且操作合规共1分 |  |  |
| 4 | 站不得捡拾废品，焚烧垃圾的进行全系统通报，视情况扣分共2分 |  |  |
| 5 | 驾驶员不得酒后驾车、工作人员不得酒后作业共1分 |  |  |
| 合计 | 20 | 合计： |  |  |
| 考核人员（签名）： |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为宁海县强蛟镇人民政府。**

**附件三：各自然村厨余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桶数量清运表**

|  |  |
| --- | --- |
| **行政村（自然村）** | **各村垃圾桶数量** |
|  | **厨余垃圾桶（240L）** | **生活垃圾桶（120L）** |
| 薛上岙 | 18 |  |
| 下渔 | 22 |  |
| 蒋家 | 12 |  |
| 储岩 | 4 |  |
| 骆家坑 | 7 |  |
| 上蒲 | 16 |  |
| 下农 | 5 |  |
| 下洋 | 21 |  |
| 后舟 | 22 |  |
| 钟家 | 12 |  |
| 加爵科 | 22 |  |
| 胜龙 | 13 |  |
| 王石岙 | 38 |  |
| 峡山 | 41 | 146 |
| 峡山社区 | 100 |  |
| **合计** | **353** | **146**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 \*2 | 服务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暂定三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申报政府采购计划，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98.1264万元/年,三年共计894.3792万元**，超出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投标，均为无效标处理。2、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必须包括完成服务期内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应包含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垃圾桶清运、人员工作服、人员所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其他管理费）、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费用、中转站日常保养、设备维修费、燃油费、绿化养护等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3、其中人工费用一项中，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金）、各种保险等均根据环卫保洁有关法规与目前宁海县保洁工人的实际收入情况确定，供应商应确保上述几项费用不低于现有标准。4、垃圾桶清洗、清运费用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报价。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应承担的全部费用。6、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招标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服务招标费率规定的标准，按照总服务费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
| 4 | **现场踏勘：有意向投标单位自行进行踏勘现场。**  |
| 5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将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如有澄清，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的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6 | 投标文件组成：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 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0 | 中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将中标结果公示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宁海县分网。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履约保证金金额：支付合同价的5%；**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签订合同之前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13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4 | **合同终止：**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同时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15 | 对招标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1）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保洁项目面积、设施（包括垃圾桶等）发生变更的，由甲方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保洁服务费（已明确承包范围的除外），以联系单为准。（2）因工作需要调整保洁标准的，按新标准重新测算保洁服务费。 |
| \*16 | 付款方法：宁海县强蛟镇镇区保洁经费：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宁海湾区块保洁经费：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 |
| \*17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天。 |
| 18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机构。 |
| 19 | 其他：不允许有投标备选方案。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的卫生保洁服务。

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对任何带“\*”号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偏离和未作实质性响应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合包；未经采购单位允许，不得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如适用)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以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供应商使用相同制造产品（相同制造产品是指采购文件中指定的“核心产品”）作为其项目的一部分，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5.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分公司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6.关于知识产权

（1）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7.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参考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采购文件受收人，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日内告知所有采购文件受收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澄清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和注明日期。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各供应商可根据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

**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其它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1. **商务技术部分：**

（1）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2）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4）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供应商清运车辆的配置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格式见附件）；

（7）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是复印件请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针对本项目的完整保洁服务方案：

①供应商提供的保洁实施方案（包含作业人员与保洁作业的优化配置方案、重难点区域的保洁方案、垃圾桶保洁和管理方案、公厕保洁方案、垃圾清运方案）；

②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③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9）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10）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11）企业管理制度；

（12）合理化建议或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

（13）供应商认为要附的其它技术部分资料。

**3.报价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明细报价）；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投标报价及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3、电子投标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4.1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三部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2若有多个子包，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可装订成一册，报价文件应按子包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4.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5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要求分别按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分开包装。

3、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九、特别说明**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

1.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7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开标程序**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6.资格审查、符合性检查、技术、资信售后服务及其他分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再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开标人员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10.开标会议结束。

**三、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二）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则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扫描件上传政采云平台），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一般由招标人代表和技术、经济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3、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供应商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供应商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5、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二）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 （二）特定资格条件：无；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
|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六）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如有）。 |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七）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 （十三）商务技术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 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 | （一）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 （二）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 （三）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 （四）不存在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形。 |
| （五）不存在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情形； |
| （六）投标报价中未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
| （七）不存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情形； |
| （八）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的； |
| （九）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十）报价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B、在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交投标函或投标函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5、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10**项（含）以上的；

9、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11、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13、商务技术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C、在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2、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4、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6、投标报价中出现重大缺项、漏项；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内容与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有重大差异的；

9、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0、报价文件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总价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无效。

**（六）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最后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的最后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供应商抽签决定。

若中标供应商因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或弄虚作假的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商务技术分80分 | 1、保洁服务方案（45分） | 1）保洁实施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强蛟镇实际情况制定的道路保洁、垃圾桶保洁和管理、公厕保洁、垃圾清运、重难点区域保洁等实施方案，从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总体评议。 |
| 2）工作管理措施（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强蛟镇工作管理体系是否完善，工作质量有无保障，操作规程是否合理有效，由评委评议。 |
| 3）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数量、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人员的能力经验等进行综合评比。 |
| 4）拟服务作业时间安排及管理方案（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作业时间安排及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
| 5）质量保障措施、督检制度、服务响应及承诺（5分）：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内容进行综合评议 |
| 6）交接方案（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交接方案进行评比，根据方案的操作性、可行性进行比较打分。 |
| 7）安全文明作业措施（5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作业措施方案（含作业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安全文明作业培训教育等内容）进行评比，酌情打分。 |
| 8）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及重点、难点分析（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了解情况及重点及难点分析是否准确、合理进行综合评议。 |
| 9）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解决方案（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保洁服务区域的重点及难点的解决方法和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综合评议。 |
| 2、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 | 特殊情况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议。 |
| 3、企业管理制度（5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如人事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奖惩制度、保洁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议。 |
| 4、人员配置（5分） | 各类人员配备齐全、合理、科学，岗位设置与采购人需求基本相符；各部门人员配备数量不低于采购人需求（0-4分）。（人员配置数量未达到采购人要求不得分） |
| 项目主管管理过同类行项目的得1分（需提供公告前三个月社保证明，工作经历需提供业主证明） |
| 5、节能管理（3分） | 节能降耗方案是否适应本项目的需求，是否有创新；工作项目、工作范围是否齐全，由专家酌情打分：（0-3分） |
| 6、服务能力及便捷性（5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便捷性的描述及相应的证明资料情况，从服务响应的及时性、可靠性进行评比、打分。（提供营业执照、土地证、产权证或租赁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和相应现场照片，开标时随带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不重复计分。） |
| 7、合理化建议或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4分） |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创新、其他优惠承诺进行评比。 |
| 8、清运车辆的配置情况（5分） | 1）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车辆配置情况：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机械车辆的配置情况进行横向比较（根据车辆是否是自有设备，车辆配置数量是否合理，设备的功率大小，性能优劣等），(0-5)（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45°照片、行驶证、购买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为租赁，还需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备查。） |
| 9、公司业绩（3分） | 近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从事过类似环卫保洁、垃圾清运项目的，1个得1分，最高得3分。（合同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
| 价格分2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货物及服务价格×小微企业优惠）（如有）】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20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20%×100。 |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其他事项：投标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投标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授予**

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八、****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 第五章 合同参考格式

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宁海县强蛟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我镇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的市场化运作水平，通过规范、高效的公司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环境保洁质量，建立起多元、长效的道路保洁机制，经 NH-TS2020-019 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 为中标单位。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乙方投标文书承诺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就各自权利义务明确如下：

**一、项目名称：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二、承包服务区域范围：**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三、保洁范围、保洁质量标准及要求：**

1、保洁范围：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保洁质量标准及要求：乙方承包的本合同项目应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废弃物控制指标要求及省道路保洁定额中质量要求和《宁海县强蛟镇环境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考核细则》、《宁海县强蛟镇道路保洁招标区域保洁作业标准》等文件标准，甲方每月按上述标准对乙方完成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四、合同期限：**

第一阶段（一年）：2020年 月 日至 2020年 月 日止。

第二阶段（一年）：根据第一阶段合同执行情况另行签订。

第三阶段（一年）：根据第二阶段合同执行情况另行签订。

**五、保洁经费、拨付及考核**

1、镇区保洁经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备注：宁海县强蛟镇镇区保洁经费：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乙方发票开到宁海县强蛟镇人民政府，由宁海县强蛟镇人民政府拨付）

1. 宁海湾区块保洁经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备注：宁海湾区块由宁海县强蛟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考核。保洁经费：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并由甲方向宁海湾区块出具支付通知书后，宁海湾区块按月支付给中标人，乙方发票开至宁海湾区块，由宁海湾区块拨付）

3、经费拨付：

（1）按合同款总价，安排5%作为年度考核金，即合同款总价\*5%=年度考核金。根据月度分数和年终考核分数综合评定，实行百分制，考核分数达95分以上（含95分），全额拨款年度考核金；考核分数80-94分的，按“年度考核分数/100分\*年度考核金”的额度拨付；考核分数80分以下（不含80分）的，不予发放年度考核金。

（2）合同款总价的95%部分为月度考核金，即合同款总价/总服务期\*95%=月考核基数，每月实行百分制考核，检查分达95分以上（含95分）的，全额拨款。90-95分（不含95分）按“月考核分数/95分\*月考核基数”的额度拨付,例如月考核分为93分，当月拨付公式为：93/95\*月考核基数=当月拨款金额；80-90分（不含90分）的按“80%\*月考核分数/95\*月考核基数”拨付；80分以下（不含80分）的，暂停当月资金，待整改到位，考核分数达80分以上，并经镇主要领导签字同意后拨付。具体考核办法由采购人制定并保留完善的权利。

（3）如在一年内出现三次被县级及以上等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的，业主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拔当月清运经费。

（5）费用包括保洁工作人员工资、劳动保险、节假日加班费及福利待遇；保洁工作人员服装、劳动保护用品；保洁与清运车辆设备、保洁工具、保洁用物料；保洁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参保费用。

3.考核验收：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实行动态保洁，考核时间7：30—17：00，每天7：30时前必须打扫完毕。验收标准：乙方应达到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中废弃物控制指标要求、省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和《宁海县强蛟镇环境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考核细则》等文件标准，每月月底镇政府按上述标准对环境保洁工作进行验收。

**六、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提供给乙方本合同所例保洁、清运等项目有关养护设施及资料。

2、对乙方保洁、清运等项目进行监督和考核检查。

3、按规定核拨给乙方保洁经费。

4、合同期限届满，对本合同所例养护项目及所提供设备设施完好情况进行检查清点及结算，如有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给甲方，乙方自行添加的设备及办公用品不作移交。

（二）乙方职责

1、由乙方负责的本合同保洁、清运等项目，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达到作业标准及考核准则；

2、对本合同项目实施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所需要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与管理等由乙方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保洁管理计划、有关措施、及时上报各类报表及数据。每月月底向甲方书面提供保洁力量及公司管理人员配备运行情况，人员如有变动，及时通过工程联系单形式进行确认，作为月底结算依据。

4、乙方在做好合同范围内工作的同时，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并无条件配合甲方所做好相关集中整治工作。

5、乙方应按《劳动法》有关规定，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为全体作业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职工“五险”。

6、乙方所使用职工、劳动人员等应按国家规定签订规范劳动合同，工资、待遇等应达到宁海县标准和甲方要求，甲方定期抽查，发现未订合同或没有达到工资待遇要求的，将在考核中扣分，并责令乙方改正。

7、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执行各项工作，投标文件视作合同组成部分，未达到的甲方有权扣罚并责令乙方改正。

8、划分科学合理的清扫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清扫保洁人员；保洁人员如有变动，每月通过工程联系单书面确认，并作为月底结账依据；制定科学节能的清扫路线。落实专人专职，对镇区范围内所有公共绿地实施动态保洁，设置公共厕所清理员1名。乙方负责每周至少一次对镇区、宁海湾区块范围内进行巡视，定期对镇区、宁海湾区块内所有“牛皮癣”、乱推放等展开整治行动，巡视及专项整治情况及时上报。

9、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必须重视安全生产作业，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加强安全隐患排查，督促清扫保洁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确保全年不出安全生产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10、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清扫、“垃圾分类”清运：对生活垃圾要求日产日清，保证垃圾桶不满溢、日日清洗，并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配合甲方在镇区内实行垃圾分类的动员宣传工作，并负责做好垃圾分类的清运、处置工作。

**七、履约保证金及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万元，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缴入甲方账户。

2、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扣没乙方保证金；若甲方违反，甲方应双倍返还合同保证金。

3、合同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罚没全额履约保证金，造成损失大于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特别重大的，还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因提前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连续两个月考核分数在80分以下；

（2）因乙方管理不善原因被各界新闻媒体多次进行曝光或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八、安全责任**

乙方在开展日常保洁工作中，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做到规范操作、文明作业。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在处理事故中协助调解，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附则**

1、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保洁项目经济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妥善解决。

2、本合同保洁标准、考核办法、作业方案协议及乙方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对合同条款具有补充作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或者保洁业务调整，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合同生效**

合计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计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合同主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案，壹份交监管部门备案。**

附件：1、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面积及范围表

2、宁海县强蛟镇区、宁海湾区块环境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工作评分表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见证方：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宁海县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宿舍安全防范制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切实加强宿舍安全防范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禁止室内外（包括外环境）及公共通道堆放杂物。

2. 禁止在宿舍吸烟、生火、玩火、焚烧物品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点燃蜡烛及蚊香等需有人在场，用不燃物支垫，并远离任何可燃物，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3．禁止携入或私存易燃、易爆、有毒、剧毒以及有腐蚀性、传染性等妨碍公共安全和卫生的危险物品。

4．宿舍内安全用电、用气，严防火灾，经常检查煤气管、减压阀使用情况，及时更换陈旧、破损的煤气管，确保煤气口紧密。

5．禁止在宿舍区域内私接电源、安装插座、乱拉电线，不准烤火取暖，不准使用电茶壶、电炉、煤饼炉、烧柴开水炉等。

6．禁止私自拆卸水暖设备、电气设施，私自修理供电设施。

7．禁止将插座、电器等带电体放于床上、从席子里下穿过或与可燃物连接(例如电扇放在床内吹风)。

8．禁止在电线灯头、灯管等电器设备上搭挂衣物或烘烤物品。

9．禁止在宿舍内聚众赌博、酗酒、扔摔酒瓶、故意起哄、打架斗殴、\*\*、色情等一切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不正当行为。

10．禁止攀爬及破坏门窗、阳台、防护网。禁止站在窗台或活动物体上收晒衣服，以免造成危险。

11．禁止任何人携带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凶器进入宿舍。

12. 人员离室锁门时，务必检查并关闭窗户及电灯、电扇、电脑、充电器等所有电器设备的电源。

13. 禁止乱搭建，禁止无关人员入住。

14. 禁止破坏消防器材（灭火器、水管、水带、消防枪等），保持消防设施周边畅通无阻。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外包装格式：**

**投 标 文 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H-TS2020-019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投标文件于2020年 月 日 ： 时（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H-TS2020-019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具体格式（注：投标文件组成参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中的三、投标文件的编制；以下表格不够写的供应商可自行附页，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拟。）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自查表；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及授权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开标时，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备查。**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其它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1. **资格条件自查表**

**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审查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5、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6、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如有）。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供应商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子包：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或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20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20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7）其它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材料。**

**2.商务技术部分：**

（1）符合性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3）服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5）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供应商清运车辆的配置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格式见附件）；

（8）供应商行业信誉及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是复印件请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针对本项目的完整保洁服务方案：

①供应商提供的保洁实施方案（包含作业人员与保洁作业的优化配置方案、重难点区域的保洁方案、垃圾桶保洁和管理方案、公厕保洁方案、垃圾清运方案）；

②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③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11）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12）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13）企业管理制度；

（14）合理化建议或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

（15）供应商认为要附的其它技术部分资料。

（16）承诺书

1. **符合性自查表格式**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三）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齐全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四）投标文件项目齐全；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相符且无虚假投标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六）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且意思表述明确，前后无矛盾且使用计量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七）带“\*”的条款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已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八）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未达10项（含）以上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九）投标技术方案明确，不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商务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一）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二）不存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情形；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十三）商务技术文件不存在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要求。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符合性自查表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NH-TS2020-019 项目名称：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3）服务需求响应表**

**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NH-TS2020-019 项目名称：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负偏离/正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参见“第二章 采购需求 ”可逐条响应；如全部服务需求无偏离，请在空白处明确注明“服务需求无偏离”字样；否则视为无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所属行业 |  |
| 电话 |  | 传真 |  |
| 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职工总数 |  |
| 管理人员 |  | 操作人员 |  |

**（5）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供应商清运车辆的配置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7）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企业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日期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所提供合同必须是真实有效的。在合同签订前，如采购人经核实后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投标时随带合同原件备查）**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18年 月 日

**(8）供应商行业信誉及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9）采购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商务资料（如是复印件请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0）针对本项目的完整保洁服务方案：**

①供应商提供的保洁实施方案（包含作业人员与保洁作业的优化配置方案、重难点区域的保洁方案、垃圾桶保洁和管理方案、公厕保洁方案、垃圾清运方案）；

②拟投入的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③质量保障措施、服务响应及承诺；

**（11）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针对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

**（12）针对本项目的督检制度；**

**（13）企业管理制度；**

**（14）合理化建议或具有实际意义的创新、其他优惠承诺；**

**（15）供应商认为要附的其它技术部分资料。**

**16**

**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原先进行强蛟镇镇区保洁的保洁工人，我司承诺：若我司中标，我司优先考虑原有保洁工人进行本保洁项目的保洁工作。**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评标索引表格式：

**评标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各供应商将本表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前。

**3.报价部分：**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明细报价）；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6）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90个日历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NH-TS2020-019 项目名称：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投标单价（元/年）** | **投标总价（元/3年）** | **服务期限** |
| 一 | 强蛟镇镇区保洁服务 |  |  | 本项目服务期为3年 |
| 二 | 宁海湾区块保洁服务 |  |  |
| **投标总价合计** | 大写：小写： |
| 投标声明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2、若供应商尚有其它内容需明列的，请按此表格式扩展。3、以上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NH-TS2020-019 项目名称：宁海县强蛟镇镇区、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  |
| --- |
| **镇区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服务项目投标报价明细**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年） | 备注 |
| 一 | **道路保洁（镇区）** | m2 | 148440 |  |  | 实行12小时循环保洁，早晨7：00之前完成全面细扫 |
|  | 二级道路 | m2 | 85680 |  |  |  |
|  | 三级及以下道路 | m2 | 56760 |  |  |  |
| 二 | 镇区绿化带保洁 | m2 | 28240 |  |  | 实行8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
| 三 | 垃圾桶垃圾清运 |  |  |  |  | 实行日产日清 |
|  | 生活垃圾桶 | 只 | 146 |  |  |  |
|  | 厨余垃圾桶 | 只 | 353 |  |  |  |
| 四 | 垃圾池 | 座 | 7 |  |  |  |
| 五 | 中转站运营 | 座 | 1 |  |  |  |
| 六 | 果壳箱 | 只 | 33 |  |  |  |
| 七 | 公共厕所 | 座 | 10 |  |  |  |
| 八 | 建筑垃圾及大件垃圾清运费 | 项 | 1 |  | **50000** | **一次性包干，三年内不予增减** |
| 合计 |  |  |
| **宁海湾区块道路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投标报价明细**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元/年） | 备注 |
| 一 | **道路保洁（宁海湾区块）** | m2 | 179113 |  |  | 实行12小时循环保洁，早晨7：00之前完成全面细扫 |
|  | **二级道路** | m2 | 179113 |  |  |  |
| 二 | **绿化带保洁** | m2 | 58387 |  |  | 实行8小时单班循环保洁 |
| 三 | **陈桥线路** | 项 | 1 |  | **100000** | **一次性包干，三年内不予增减** |
| 四 | **宁海湾大道卫生托管劳务费及绿化维护费** | 项 | 1 |  | **100000** | **一次性包干，三年内不予增减** |
| 合计 |  |  |

说明：请供应商仔细核算，认真填报单价和总价。

\*1、“单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即含工人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的全费用单价，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最高综合单价，否则将将作无效标处理。在实际服务期间如果服务内容和数量有所增减，将按投标综合单价进行按实结算。

\*2、本项目核定保洁人员数量不得低于采购要求的最低人数要求，否则将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将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日 期：

**注：**

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六）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投 标 报 名 函**

宁海童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网上下载了贵公司招标编号为 **，**项目名称为 项目的文件，本公司将准时参加本次招租项目的投标，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E-mail |  | 传 真 |  |
| 拟参加标项 |  | 企业规模 |  |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票信息（小规模纳税人可不填）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电话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 备注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单位法人（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